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7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招标文件以交易系统中下载的文件为准。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3-79
- 2、项目名称: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31,200.00 元

最高限价: 831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南阳政采磋商- 2023-79-1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 队火调系统采购项 目一标段	831200	831200	是	8312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2) 采购内容: 火调系统采购;
-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 (4) 质量要求: 合格;
-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提供承诺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4 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

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证书（交易主体单位可自行在交易系统扫码注册标证通证书，快速便捷办理招投标业务）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注：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

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阳市建设东路 1618 号

联系人：宋宁

联系方式：0377-63506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14 号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0377-63218666 18613773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0377-63218666 18613773623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系统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7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系统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10月3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1月01日 - 2023年11月07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年11月0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火调视频勘查箱-专业版1套”“火灾取证魔方系统1套”“FC-8610 火灾调查卫士1套”
变更为
“火灾视频勘察系统1套”“火灾调查电子取证系统1套”“火调图像快速取证系统1套”
- 5、更正日期：2023年10月31日18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2、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重新下载最新生成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3、本次更正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阳市建设东路 1618 号

联系人：宋宁

联系方式：0377-63506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14 号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0377-63218666 18613773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0377-63218666 1861377362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506065 地 址：南阳市建设东路 161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0377-63218666 18613773623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14 号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系统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3-79
5	采购内容	火调系统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7	*质量要求 及设备质保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 设备质保期：一年。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 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核验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p>
--	--	--

		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8	*签字或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签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签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1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1. 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p> <p>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p> <p>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0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p>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p> <p>(5)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p> <p>(6)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p> <p>(7)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p>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p>

		<p>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供应商自行查看页面，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p>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专家2人组建。
25	是否授标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6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	*预算金额	<p>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p> <p>采购预算价为：</p> <p>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831200.00元）。</p>
28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29	*其他内容	<p>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30	响应文件制作器 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合适的项目供应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

1.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4 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6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分包

本项目分包：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如有）

1.10.1 供应商应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4 合同格式

2.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

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技术条款偏差表
- 8)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9)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

4.2 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递交或上传的响应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时间及地点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上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提交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内容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按照货物符合采购需求、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评审报告。

5.5.2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保密及串通行为

5.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依照有关法律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6.1.1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

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1.3 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履行合同

6.2.1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异议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内容

8.1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供应商应

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2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 供应商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3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上述给予10%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8.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 权 代 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税收及社保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财务状况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信用查询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响应文件签字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技术审查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设备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p>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4. 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p>评分标准：满分100分</p> <p>一、投标报价（满分15分）</p>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二、供应商综合实力（满分8分）</p> <p>1、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每一个完整合同文件得2分，最多得6分（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在诚信库中审验，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p>三、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满分5分）</p> <p>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图片清晰可辨，排版整齐，页码标注准确得5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最多扣5分。</p> <p>四、投标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满分22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2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五、项目总实施方案（满分25分）</p> <p>1、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规划、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运维方案等方面）（满分15分）</p>

第一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实施规划清晰、合理，质量管理可实施性强，运维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15 分；

第二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但简单，有简单合理的实施规划，质量管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运维方案内容全面、简单的得 10 分；

第三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实施规划不清晰，质量管理基本可实施，运维方案不全面的得 5 分。

第四档：有项目实施方案，但与本项目不符，实施规划不合理，质量管理无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2、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时间安排、安装计划、质量承诺等方面）（满分 10 分）

第一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的，得 4 分；

第四档：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六、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2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运维支撑体系等方面）（满分 15 分）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合理、详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运维支撑体系健全，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可行，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合理但简单，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运维支撑体系基本健全的得 10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实践实施性差，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运维支撑体系基本不健全的得 5 分；

	<p>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2、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方面）（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提供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操作手册，可实践实施的得 7 分； 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4 分； 第四档：有人员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磋商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p> <p>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p> <p>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p> <p>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p>
定 标	
6	<p>1、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磋商小组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3、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最终排序。</p> <p>4、根据评标排序，确定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p>

1、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技术进行初步评审。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竞争性磋商结果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注：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时）

上述给予 10%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享受该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_____ 名称：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

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50%的价款；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50%。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

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办公室，一份按相关规定报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火灾视频勘察系统 1 套

1. 完全由国内自主研发，自主知识产权，无软件潜在泄密风险。
2. 高性能主机配置，处理器：不低于 I9-9880H；内存：不低于 32G；不低于硬盘 1T SSD+2T SSD；显卡：不低于 NVIDIA 显存 8GB 。
4. 具备离线状态下，扫描二维码直接下载案件基本属性的功能
5. 具备快速录入视频现勘地点、现场条件、现场保护情况、现场访问笔录的功能
6. 具备现场采集人员信息功能。
7. 具备直接连接监控硬盘，解析监控硬盘格式并下载其中监控视频文件的功能；
8. 支持采集超过 500 种监控设备内的视频文件
9. 具备视频恢复功能，对于监控设备中被人为删除的视频文件，可以恢复文件并实现采集；恢复功能支持碎片重组技术，恢复的文件并非碎片文件，而是与删除前文件大小一致的文件，且不会出现通道混杂现象。（通过恢复监控视频，可以了解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火势等情况，帮助确定起火原因和火灾责任）
10. 设备具备实时定位经纬度的功能
11. 具备根据监控点经纬度信息，在地图上显示监控点位置的功能
12. 具备符合 GA/T1017-2013《视频现场分布图编制规范》要求的现场图绘制工具。（法庭科学领域声像资料检验鉴定中的现场视频分布图编制的具体方法和要求，以及在视频侦查中使用的现场视频分布图可参照本标准进行绘制）
13. 无需借助外设，可通过设备本身快速拍摄现场照片
14. 可对现场照片进行快速分类
15. 设备具备人脸超分辨率重建功能，支持输入 BMP、JPEG、PNG 等格式的低分辨率人脸图片，支持自动定位和手动调整图片中眼睛位置实现人像对齐，提供人脸进行超分辨率重建功能，最终生成轮廓和细节清晰的人像高分辨率图片，放大率根据输入图片像素不同可达 2-5 倍。（例如，如果火灾现场有监控摄像头，可以捕获人脸图像并利用人脸超分辨率重建技术，提高图像的分辨率，从而更好地识别出人员身份。此外，通过人脸比对技术，还可以将现场捕获的人脸图像与数据库中的人脸图像进行比对，帮助调查人员快速找到相关人员的信息。）
16. 支持通过手动输入和下拉列表的方式对案件信息进行结构化描述，同时支持

对案件侦办人员的管理。支持快速新建功能，无需输出案件信息，直接对案件视频导入和分析；

17. 具备以地图和监控点为基点的案件数据组织与管理。能直观、有序地管理海量案件监控录像，方便查找、检索。

18. 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案件数据展示方式。

19. 录像文件分辨率：支持 CIF、D1、1080P 分辨率视频。

20. 系统应具备监控录像万能播放器，播放器应支持直接对原始视频文件进行视频增强、区域放大、录屏、快进（包括 2 倍速、4 倍速等）以及等处理功能；

21 支持对视频画面进行截图，截图时可以进行画框画线和文字标注。

22. 播放视频时支持视频区域放大功能，支持在区域放大时进行视频实时增强；

23 设备应支持多视频分区显示，能够将对多个视频进行比对分析。

24. 分帧浏览：支持将一段录像拆解成逐帧序列，支持对此序列进行浏览分析，还可输出序列文件。

25. 多方式分析：支持按区域、跨线、特定方向、色彩检索方式，其中色彩检索同时支持色块选取和颜色选择两种方式，颜色选择可选择色彩的范围，包括精准、标准、宽泛；

26. 火焰识别功能：支持自动识别视频中出现的火焰；（对火灾现场进行细致的观察和分析。这可以通过对视频图像的帧进行细致的分析来实现，包括火焰或烟雾的光线传播方向和强弱变化，这可以帮助确定起火点和起火部位。）

27. 多点位追踪：可一次选择多个监控点位进行追踪搜索，搜索结果统一展示。

火灾调查电子取证系统 1 套

1. 配置 CPU 不低于 i7-9850，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SSD 系统盘不低于 2TB；

2. 硬盘复制功能支持一对一复制，并提供 SATA/SAS 免接线直插式只读接口；

3. 支持对目标计算机进行不拆机硬盘镜像；

4. 支持对物理磁盘和镜像文件两种介质存储方式的仿真取证；

5. 支持对 Windows、Mac OS、Linux 操作系统进行仿真取证；

6. 支持 apfs 文件系统进行仿真；（如果火灾现场有一台电脑或移动设备，其中存储了与火灾有关的数据，可以通过仿真的 APFS 文件系统来恢复这些数据。可以使用 APFS 仿真软件，如磁盘映像工具（Disk Utility）或 APFS Image Assistant 等，来创建一个 APFS 文件系统的磁盘映像，并将该映像加载到虚拟机或容器中进行分析。）

7. 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DD、E01、云镜像等）的仿真取证；（在火灾调查中，如果需要恢复丢失或损坏的数据，或者需要分析火灾现场的格局、物品位置、火势蔓延等情况，可以通过仿真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来进行取证分析。）

8. 支持 Windows 系统（最高支持 Win10）、Mac OS X 系统（最高支持 Mac10.14）和 Linux 系统取证

10. 支持云存储应用分析，包括 iCloud、金山快盘、OneDrive 云盘、腾讯微云、360 云盘等

11. 支持快速搜索并定位反取证软件、加密文件等功能，支持对文件进行分类

12. 支持下载工具分析，包括迅雷、网际快车、电驴、超级旋风、比特彗星、FileZilla、BitTorrent 等下载软件的下载记录信息

13. 支持 3 路并行取证，镜像取证

14. 支持主流手机品牌解锁，镜像，备份及 ROOT

15. 支持福特 Sync3 以及吉利 G-NetLink 原装信息娱乐导航系统的取证，支持提取导航、通话记录、通讯录及车速、GPS 轨迹、车身事件（包括开关门、点火记录以及车速记录等）数据的提取；

16. 支持飞歌、路畅、九音等第三方 Android 信息娱乐导航系统的取证，支持提取导航、通话记录、通讯录及车速、GPS 轨迹、WIFI 连接记录、蜻蜓收音机电台、小熊油耗加油数据提取；

17. 支持百度、高德、凯立德、腾讯、搜狗、美行以及道道通导航 APP 数据提取；

18. 支持通过 WIFI 连接信息娱乐导航系统进行数据提取。

19. 支持水星、TP-LINK、小米、华为、极路由等主流路由器品牌的取证；

20. 支持网口直连、TTL 串口直连、WIFI 直连、SSH 直连、U 盘、镜像、文件夹等取证方式；

21. 支持连接记录、登录记录、异常记录以及用户名密码修改记录等日志信息解析；

22. 支持案件刻画、人物刻画、涉案分析、数据挖掘、关联分析等线索挖掘的能力；

23. 支持案件刻画：概况整体案件涉案、关联、身份挖掘的情况；

24. 支持数据挖掘：可提取和分类展示固话、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特殊身份标识及其来源；

25. 提供网络视频采集功能，可支持时间、通道选择等过滤搜索视频，预播放；

26. 提供镜像、硬盘视频采集功能，可安全、快速从硬盘获取视频数据。

火调图像快速取证系统 1 套

1. CPU:不低于 1.5GHz ， 内存不低于 4GB， 内部存储不低于 128GB。

2. 支持 USB 有线提取微信（支持与企业微信的聊天记录）、QQ（支持非好友聊天记录提取）、企业微信、企业密信、易信、陌陌，选择指定好友的聊天记录信息，包含聊天记录内的所有数据，包含文字、语音、图片、视频等各类信息。选择时，支持通过微信名或 QQ 号等进行搜索；（提取微信记录可以为火灾调查提供更多的线索和证据，帮助调查人员更好地了解现场情况，从而更好地分析火灾的起因和过程。）

3. 支持预设手机号码，采集指定号码的通话记录、短信等信息；

4. 支持选择指定根域名的浏览器上网记录，包含浏览时间；

5. 支持筛选和采集通话录音文件，及其时间、大小和路径；（通过分析通话录音文件的内容，可以帮助调查人员更好地了解火灾发生时的情况。例如，通话录音文件中可能有现场人员的对话或电话通话记录等，这些信息可以帮助调查人员确定起火点和起火部位，并找到相关的人员和线索。）

6. 支持 USB 数据线连接导入知情人员手机自带的相册文件。

7. 支持在设备上直接录入案件相关信息，包含案件基本信息，案件详情，知情人员或报案人信息等；

8. 案件详情包括：类型，金额，案件开始/结束时间，案发地点，姓名等；

9. 报案人和知情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联系电话，地址；

10. 支持以案件为单位归类管理相关采集数据，支持案件批量删除；

11. 支持采集到的数据详情浏览查看，包含已删除恢复数据；

12. 支持图片放大浏览，语音播放，视频播放，Office 文件，PDF 文件和压缩包
的浏览；

13 支持计算机当前进程、使用端口、网络通讯信息、剪贴板等易失数据获取；

14. 支持 U 盘、移动硬盘、相机等外部设备使用记录获取；

15. 可标注 WIFI 信号。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项”。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 3、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 4、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技术部分须符合要求，存在技术正偏差部分需明示。
- 5、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6、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响应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供应商的交货期以响应文件承诺交货期为准。若供应商不能按承诺交货期完成供货，按逾期缴纳违约金。
- 8、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9、合同的签订：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供方应及时派员调试并进行人员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1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50%的价款；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50%。**
- 13、**售后服务：**
 - 1) **硬件质量保证：**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保证对本次所提标的产品是厂家原厂原包装，并符合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服务”；所有产品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
 - 2)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均为一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换售后服务。**
 - 3) **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遇重大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检测出故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1、磋商函

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设备质保期	
质量	
备 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8、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8.1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8.3 信用查询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9.2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9.3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9.4 项目实施方案

9.5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6 售后服务承诺

9.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9.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 货物类采购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的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货物、服务类采购文件增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1、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